

首席评论

以法治刚性根治“挂证”顽疾

舒朗秋

在医疗、建筑、金融等关键行业领域,资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“入场券”,更是保障民生安全、行业秩序的“生命线”,但许多企业因为资质不够,便通过“人员挂靠”拼凑资质,导致建造师、执业药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、消防工程师等关键职业领域存在诸多“人证分离”的现象。近日,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筑公司、中介机构共同参与“挂证”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,为相关市场主体规范经营、规避法律风险敲响警钟。(10月26日《法治日报》)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“挂证”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,涉事建筑公司与中介机构因共同参与“人员挂靠”拼凑资质而对簿公堂。法院最终认定相关合同无效,为参与“挂证”的市场主体敲响警钟。这一判例再次提醒我们,在医疗、建筑、金融等关乎民生与公共安全的关键行业,“人证分离”的乱象必须根治,而法治刚性正是破题的关键。

所谓“挂证”,即企业通过人员挂靠方式,借用他人职

业资格证书以满足行业准入要求,而持证人并不实际到岗履职。建造师、执业药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、消防工程师等岗位,“挂证”现象屡禁不止。表面看,这是企业为获取项目资质的“捷径”,实则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与道德风险。一旦出现工程质量、药品安全或金融欺诈等事故,责任难以追溯,公共利益受损,行业信誉崩塌。

究其根源,“挂证”乱象的存在,既有个别企业和个人逐利驱动、法律意识淡薄的原因,也有行业监管难度大、处罚力度不足等现实困境。长期以来,部分市场主体抱着侥幸心理,把资质当作可交易的“商品”,把证书当成能租赁的“工具”,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,侵蚀了行业的根基。这种“人证分离”现象,是对专业精神的亵渎,也是对社会责任的逃避。

根治“挂证”顽疾,必须依靠法治刚性。法治的意义,在于用明确的规则和强制力划定行为边界,让违法者付出代价,让守法者获得保障。福州鼓楼法院的判决,正是以司法裁判的方式,明确“挂证”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,相关合同不受法律保护。这不仅让涉事企业自食其果,更向社会释放强烈信号:任何以虚假手

段获取资质的行为,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

法治刚性的体现,不仅在于事后追责,更在于全过程监管和预防。第一,要完善立法,细化对“挂证”行为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,堵塞制度漏洞。针对挂靠双方的法律责任,应明确划分,坚决杜绝“只罚企业、不罚个人”或“罚得不痛不痒”的现象。第二,要加强执法,利用大数据、社保信息、执业记录等手段,实现动态核查与精准打击。对发现的挂靠行为,不仅要撤销资质、追回违法所得,还应纳入信用黑名单,实施联合惩戒。第三,要强化司法联动,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,形成监管合力,提升治理效能。

关键行业承载着民生安全与社会信任,容不得半点虚假和侥幸。唯有以法治刚性划清底线,以制度创新堵塞漏洞,以行业自律涵养诚信,才能真正斩断挂靠黑链,还市场以公平,还行业以清明。福州的这起判例,是法治进步的缩影,更是治理深化的开端。我们期待,随着法治刚性的不断强化,“挂证”顽疾能够得到有效根治,让每一份资质都名副其实,让每一位持证人都履职尽责,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,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。

漫画新闻



五大看点

■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——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进程又进一步。10月24日,生态环境法典2编草案即污染防治编草案、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百姓看法

应聘货运司机 咋成了物流公司“合作方”

汪昌莲

从河南来到江苏工作的高先生怎么也没有想到,自己明明是去应聘司机,最终签下的却是一份合作协议,成了物流公司的“合作方”,并交了4000元押金。近日,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别的合同纠纷案,最终认定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无效,并判决物流公司返还高先生车辆押金4000元。(10月26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近年来,随着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的迅猛发展,物流行业也迎来深刻变革。不少货运平台企业,将原本应属雇佣关系的货车司机,通过种种方式包装为“合作方”“独立承揽人”或“个体工商户”,从而规避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、支付经济补偿等法定义务。这种“去劳动关系化”的操作,看似是商业模式的创新,实则暴露了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、转嫁风险而漠视劳动者权益的现实,值得我们高度警惕与深刻反思。

从实际工作内容看,许多司机长期固定为某一家企业服务,接受平台的调度、管理与考核,遵守企业的运营规则,甚至使用企业提供的车辆或系统,工作时间、路线、任务均由平台安排。这些特征完全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中关于“事实劳动关系”的认定标准。然而,企业却通过签订“承揽协议”“合作协议”等名义合同,刻意模糊劳动关系边界,企图将本应承担的雇主责任“合法化”剥离。企业如此操作,目的不言而喻:降低成本。一旦司机被认定为“合作方”,企业便无需缴纳五险一金,无需支付加班费、带薪休假、经济补偿金等法定福利,更不必承担工

伤赔偿等用工风险。把本应由企业承担的社会成本,转嫁给个体劳动者,形成“企业赚钱、司机扛险”的失衡格局。

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,也冲击了社会公平与劳动法治的根基。司机们在高强度、高风险的运输工作中,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和职业安全感。一旦遭遇事故、疾病或失业,往往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这种“去劳动关系化”模式正在向快递、外卖、网约车等多个行业蔓延,形成一种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不良示范,侵蚀整个劳动力市场的公平性。

从法律角度看,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的司法解释,均强调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认定原则。即便双方签订的是合作协议,只要存在事实上的管理与从属关系,仍应认定为劳动关系。近年来,多地法院已陆续判决类似案件,确认平台与司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。这表明,法律不会纵容企业,以“创新”之名行“侵权”之实。要根治这一问题,不能仅靠个案维权,更需制度性破局。首先,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平台用工模式的规范,明确劳动关系认定标准,堵塞法律漏洞。其次,推动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体系,让劳动者在没有传统劳动合同的情况下,依然能享有基本保障。

企业的发展不应以牺牲劳动者权益为代价。真正的创新,应是效率与公平的统一,是技术进步与人文关怀的并行。当货车司机不再被简单地视为“工具人”或“成本项”,而是被尊重为企业的“共同建设者”,平台经济才能走得更远、更稳。

微言大义

设立“无作业日” 为学生按下“减压键”

舒爱民

近日,记者从教育部获悉,针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阶段性特点和突出问题,教育部日前发布10条措施,其中包括鼓励每周设置一天“无作业日”等。(10月24日新华社)

10月24日,教育部发布针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10条举措,其中“鼓励每周设置一天‘无作业日’”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这一政策的出台,不仅是对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积极回应,更标志着教育理念正从“唯分数论”向“以人为本”深刻转型。在学业压力居高不下、青少年心理问题频发的当下,这一举措犹如一缕清风,为教育回归育人本质注入了温情与理性。

近年来,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。焦虑、抑郁、厌学甚至极端事件时有发生,背后折射出的是过重的课业负担、过度的竞争焦虑以及家庭与学校对心理健康的忽视。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多项调查显示,超过三成的中小学生在长期处于高压学习状态,睡眠不足、缺乏休闲时间已成为常态。“无作业日”的提出,正是对这一现实的精准把脉与有力回应。

“无作业日”绝非简单的“减负”口号,而是一种教育哲学的转变。它传递出的核心理念是:教育的目的不仅是知识的传授,更是人格的塑造与身心的健康成长。一天没有作业,并非放任自流,而是为孩子腾出时间发展兴趣、参与体育锻炼、与家人交流或单纯地放松休息。这种“留白”式的教育安排,有助于培养孩子的自主管理能力,激发内在学习动力,也让他们在紧张的学习节奏中获得必要的心理缓冲。

更重要的是,“无作业日”是对家庭关系与亲子互动的积极引导。许多家庭的矛盾源于“陪写作业”,作业成为亲子关系的“火药桶”。当一天没有作业,家长与孩子得以从学业压力中暂时抽离,或共读一本书,或进行一次户外活动,或只是安静地聊天,这种情感联结的重建,远比多做一张试卷更有价值。心理健康的基础,往往就建立在这样温暖的日常互动之中。

当然,政策的落地还需配套措施与科学引导。如何避免“无作业日”沦为“补习日”或“游戏日”,需要学校与家庭共同规划,提供丰富的替代性活动建议。同时,应警惕“一刀切”或形式主义,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探索实施方式。关键在于理念的转变——减负不是降低教育质量,而是提升教育的温度与效能。

从“唯分数”到“重健康”,从“拼时间”到“讲科学”,教育部此次举措释放出鲜明的信号:教育的终极目标是培养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的人。设立“无作业日”虽是一小步,却可能是推动教育生态变革的一大步。期待这一政策能真正落地生根,让每一个孩子不仅“学得好”,更能“活得快乐、成长得健康”。